

十五、專訪第 25 任檢察長—黃玉垣 (現為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任期：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105 年 7 月 15 日

司法官訓練所第 28 期結業，曾擔任福建連江、臺灣臺東、屏東、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現為法務部保護司司長，黃司長任職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期間，領導有方，各項績效卓著，以下為黃司長親自撰擬，對屏東地檢署之回憶。

瑯嶠憶事

猶記 104 年 5 月 6 日下午，帶著臺東地檢署同仁的滿盈祝福，頂著南臺灣獨有之烈焰炙陽，自行駕車沿著蜿蜒崎嶇、峰巒重疊、蒼松翠竹、山間林下的台 9 號公路，循大武、跨達仁、入牡丹、進枋山，駛往新服務機關—屏東地檢署，欲先行置放個人物品，以利隔日在法務部完成交接儀式後，能立即回署辦公。待見粼粼海峽，停驛叉口，仰視路標，南朝瑯嶠（恆春鎮舊名），北向阿猴（屏東市舊名），兩地竟隔百里，不禁啞然失笑，對自己將要服務之鄉梓，居然空間概念迷失，誤以為走出屏東火車站，寥寥站牌之距，墾丁即在咫尺間。

暮景餘光，匆抵首長宿舍，主任檢察官楊婉莉、書記官長林佩宜已在門口等候多時，對自己因流覽幽徑紫鮮紅、悠遊潤麓鐘靈毓秀，致遲誤約時，內心實感歉意，也對同仁熱情接待及兢業執著留下深刻印象。待卸下個人物品，於驅車趕赴高鐵站前，特先環繞本署建物，觀其闕樓櫺比、閣屋楹角、盤石高壘、凜然鵠立，剎時為其氣勢所震懾，不愧是南境翹楚，對自己能來此服務深覺榮幸。

屏東地檢署在歷任檢察長英明的領導下，建立優良的傳統，檢察官間感情濃蜜，若有專

案，不待本人或主任檢察官調派，即主動支援，直至深宵，未聞困憊。屏東縣平地與山林比例約 4.6 與 5.4，因氣候適宜，向為臺灣重要農業及林產大縣，故本署以查緝國土、環保、食安等犯罪為重點。本人曾親乘直昇機環視全縣境，了解濫伐、竊佔之嚴重情形，隨即帶領 12 位檢察官直下屏南，進駐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指揮百餘司法警察及農林人員，掃蕩盜採樹木及盜獵保育類動物之犯罪集團，獲得具體成效，在邇後之國土保育等相關會議中，多次蒙部長及農委會主委引為範例案件。另屏東縣之選風長期不佳，服務期間更是全署動員查察賄選，不論是候選人買票、選民賣票，身分是民代或首長、議員或立委甚至是議會選舉，檢察官均積極任事，鏗而不捨，故在偵辦賄選案件進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均屢創佳績，獲法務部頒發績效優良獎座，也使屏東縣民意代表及地方首長的補選次數居全國之冠。因同仁們的努力，任內獲最高檢顏大和檢察總長、臺高檢王添盛檢察長多筆大額經費補助，得以重新裝修檢察官辦公環境及採購辦案事務器材，並設計專業形象之發言人室，提昇偵辦量能並強化媒體行銷。

於連江、臺東服務時，外勤件數雖相對較少，但若需解剖時，除受限法醫支援時效外，更困擾於解剖環境之惡劣。故在臺東任內與地方政府共同完成解剖室之整建。待至屏東時，方知全國矚目之「廣大興案件」，因縣內並無合乎規定之解剖室，相關解剖作業居然是在高雄市完成。故到任後，即主動拜訪縣長、市長，積極說明建構現代化解剖室之必要，幸經多次

溝通，地方政府特別撥付經費，並在同仁們的努力下，規劃出雛型，並依循完成室內整修、解剖器材定位、空調改善，之後將安裝污水環保處理設施，必能提供予屏東縣民具人性尊嚴的優質解剖環境。

司法保護是刑事政策重要之一環，亦為檢察署不可偏廢之業務。任內透過觀護、政風系統結合榮觀、更保、犯保、縣府、警政等單位，親訪全縣 33 鄉鎮市，藉由宣導法治教育並根植反賄選理念，深入了解離島、部落、街衢、阡陌之異同，體驗了宗教、族群、文化、理念的包容，對從事漁獵、農作、傳產、觀光之勤奮屏東縣鄉親深表敬重。也因充分融合在地資源，於奉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即臺高檢王添盛檢察長指示活化更保屏東會產時，能於有限時間，實地勘查，並舉辦植樹活動，使 21 公頃之土地能有效利用，不僅增加會產收益，更是永續經營之體現。

因屏檢之規模及參考前幾任首長之任期，原本預計至少將在屏檢服務 2 年以上，故到任後雖即著手「大武法鑑續篇」的編纂，並已排定將在 105 年下半年完成歷任首長的親訪。然該年 7 月 5 日上午，忽得悉近日調至彰化地檢署服務，因事出突然，致使首長篇之內容闕如，雖仍於同月 15 日舉辦「大武法鑑續篇」署史發表會，但對未能向歷任首長請益，始終為心中之憾事。107 年 3 月下旬於公務會場與現任林錦村檢察長相遇，聽其已訪問歷任首長，迫於時間，請本人能否自擬提供，以便編集出冊。本人雖才能譾薄，但本諸屏檢署史長流之貫穿，特聊以數文，以表達對曾共事 437 日之屏檢同仁及屏東好友們的思念及感激之情。

黃玉垣 107 年 4 月



前檢察長黃玉垣（前排中著西裝者）於大武法鑑續篇發表會與全體同仁合影